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

102 學年度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10 月 23 日（三）12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

地點：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黃麗玲召集人

委員：王根樹總務長、林俊全教授(請假)、劉聰桂教授(請假)、廖咸興教授(請假)、許添本教授(請假)、劉權富教授、關秉宗教授(請假)、李培芬教授、康旻杰教授、賴仕堯教授(請假)、劉子銘教授、邵喻美小姐。

諮詢委員：黃耀輝教授(請假)、葉德銘教授(請假)、林楨家教授、葛宇甯教授(請假)、陳鴻基教授(請假)。

列席：電資學院 呂良鴻副主任代；電機工程學系 呂良鴻副主任；資訊工程學系 施吉昇老師；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徐源泰院長；昆蟲學系 楊恩誠主任；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張雅君主任、陳昭瑩教授；法律學院(未派員)；社會科學院(未派員)；舟山路 60 巷舍區管理委員會 呂亞力教授；潘冀建築師事務所 蘇重威先生、孫崇逸先生、呂冠良先生；藝文中心 沈冬主任、王學寧幹事、廖詩昀小姐；富邦藝術基金會 蔡依容小姐、曲家筠小姐；文學院 林瑋嬪副院長代；人類學系 陳瑪玲主任；哲學系(未派員)；農陳館 岳修平館長、許喬雯幹事；訪客中心 張淇惠幹事；總務處秘書室(未派員)；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組長、羅建榮股長、林盟凱副理；總務處保管組(未派員)；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、薛雅方股長、吳淑均股長、阮偉紘幹事、吳雅雯幹事；總務處經營管理組(未派員)；環安衛中心 謝淑媛秘書；學代會 邱承正同學；學生會 李心文同學；研協會 王則惟同學；校友 周子暉先生。

幹事：吳莉莉、吳慈葳、彭嘉玲

記錄：吳慈葳

壹、報告案

一、確認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- 決定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。

貳、討論案

一、生物電子資訊教學研究大樓規劃構想書

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組)

-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
-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

召集人：

委員手上的是規劃構想書，下階段才要進入實質規劃，建築師過去這段時間，除了整合使用單位的需求外，也與周圍系所及宿舍召開說明會，並對於樹的考量，修改設計，感謝建築師對於樹的考量，及椰林大道端景高度的模擬圖，請校規小組報告與東區空間發展計畫之間的關聯。

校規小組：

本案與東區發展計畫調整案有衝突的地方，提請委員討論。在東區空間發展計畫裡，針對本案建築配置定位，位在電機館及博理館之間的道路軸線端點，並希望藉由黑森林南邊 A-6 小區劃設退縮線，在退縮線以北留設綠地空間，使未來黑森林的綠地範圍有機會往南邊擴大。本案衝突處為北面突出作生活設施草坡的部分，面積為 327 m²(約 100 坪)空間(達 1 樓高度的面積為 162 m²)，建築師的說明為希望黑森林的綠意與建築物之間做連結，故有生活設施、露臺及綠地草坡的設計，這點補充說明提請委員討論，是否同意這樣的構想。

召集人：

校園規劃原則是個原則，若與原則有差異時，則希望能提到校規會討論，原來希望黑森林的綠意延伸，但因為了維護基地上的南側樹木綠意，所以基地必須調整為現在的方向。宿舍居民寄信給校規小組反映不要有圍牆，盡量以保護喬木不要有圍牆進行設計，除了建築師現在的建議，委員是否有更好的做法亦可提出給建築師參考。

委員：

- (一) 建築物是四方圍合，南邊宿舍與樹的關係緊密，做這麼大的分割，若能讓綠滲透到中庭去，對宿舍更友善，因為不清楚宿舍何時進行拆除，或長久下來更大的綠環境的關係是什麼，若有機會希望可補充。
- (二) 現在討論綠環境始終只談樹木這件事，這是有問題的。臺大有幾區的老生態

區，這概念不只是樹而已，而是樹產生的棲息環境。在調查上需要有更多樹以外物種的著墨，如特定鳥類棲息地、哪些生態應該做更敏感的處。若只考慮老樹，對於整體生態環境變的非常偏廢。未來整個東區這個地帶，宿舍應該讓老的生態環境趨於穩定。後續若能讓生態環境、綠環境有更緊密的結合，是我比較期待的。

總務長：

- (一) 教育部在十幾年前就來公文，要求學區內不應出現教職員宿舍，所以過去這幾年來，老師有搬出宿舍，我們都不再配給新的老師住。
- (二) 所有合約都有保護原則在，所以已配住的就留在那裡，比較老舊的宿舍都已經停配，不堪使用的我們能拆除會先拆除，其他宿舍還堪用，但因為在校內，就不配給其他老師，而改成新進教師宿舍或客座學人宿舍，大約 2~3 年時間宿舍要交回學校，改成短期宿舍使用。
- (三) 宿舍何時可以拆除，沒有辦法回答，長期這區就根據東區空間發展計畫的規劃來做。

委員：

- (一) 這個興建案完成後，植微系還是被分隔兩地，沒有辦法統整起來，整合性達不到。
- (二) 前次送審也有考慮到老樹問題，委員還提到是否可以分為兩棟，現在變為一棟。贊同康老師的意見，中庭應該開放，否則蓋成方型中庭封死在中間，
- (三) 東區空間發展計畫的規則已訂了，覺得不要自己訂的規則自己破壞掉，這樣講的話別人永遠不會相信，希望綠地不要包在建築物之內，可以開放給大家使用，生活設施可否做調整，避開訂下來的那條軸線。

召集人：

- (一) 設計的演變我們有討論過，建議報告書在提送校發會之前，就上位計畫東區空間發展計畫，在整個報告書中要有說明，讓大家了解是在整個計畫下做的。
- (二) 有關生態考量的部分，上次的設計討論了屋頂花園，可把屋頂花園在整個生態系統中，如何思考棲地的關係，能補充更詳細，希望昆蟲系及植微系在生態上的考量，可以提供給建築師參考，讓他們在計畫中能夠補足。
- (三) 總務處也有校區內生物和植物的資料庫，在報告書補充說明，可讓此計劃在生態方面的考量更完整。
- (四) 請建築師補充說明有關容積率、建蔽率及綠地間配置的想法。

潘冀建築師事務所：

- (一) 這塊基地在這裡有先天的限制，包含北邊黑森林的範圍，及東區空間發展計畫規定高度的部分，南邊喬木希望盡量保留，做為與東邊宿舍的緩衝。
- (二) 兩個院總共有 5 個不同使用單位，再加上總務處及捐贈方的空間，若用同樣

- 面積做成一棟大樓，可能會有很多空間不能採光，所以會做成中庭比較有機會有多一點採光，包含靠中庭處採光，可提供中央走道，走道兩側可以採光。
- (三) 中庭是否可以穿透性好一點，南側處是戶外樓梯，中庭本身可以容納綠意進來，因為目前是規劃階段，所以最終的設計的樓梯型式、位置，其實是有機會做些討論，甚至多一些綠化平台，可以在中庭的部分發生。
- (四) 北邊介於建築物量體與黑森林間的平台，新的建築物按照東區空間發展計畫，量體在這個地方停止。它與黑森林中間夾了一個三角形的空間，是否可讓2樓的迴廊往外延伸，可與黑森林的樹接近一點，平台下一階段希望可以讓樹與綠化有更好的結合？高樓層部分開口地方有更大的退讓，若做的更緊湊，靠側邊有些空間的採光就會有問題，規劃階段還沒有針對所有可以綠化的範圍、公共空間及各層立體綠化做最大的可能性，下階段會努力做好可能性。

召集人：

- (一) 原本的設計理念並不是用中庭的構想，上次的討論是因為採光的需求，及校規小組希望可以盡量降低高度，目前的高度在東區空間發展計劃中還不達上限，但校規小組希望高度可以越低越好。
- (二) 建築最上面有一層屋頂花園，因為高度的要求及希望延伸的綠地，所以建築師在設計上做了這樣的調整，下一階段可以繼續發展穿透性與綠地之間的關係，即使中庭蓋在建築物的中間，怎樣調整出入口的管理，讓使用單位接受，可開放性延伸出去，不要因為管理阻絕了公共性。

總務長：

- (一) 劉老師有提到為何一棟建築物放兩個學院，這是校園發展上不得不然的情況，學校經費有限不是每個學院都能夠募到足夠經費蓋一棟大樓，所以學校目前的政策是所有能募到款興建的大樓，一定要提供一些空間供學校統籌使用空間。
- (二) 昆蟲系及植微系所在的中非大樓，是有安全疑慮的，希望可以盡快把這兩個單位移開，所以發揚樓興建的過程當中，可以讓兩個系進去應該是最好的安排，這裡面可以保留彈性。學校的綠地使用及空間使用上，環評委員有要求學校綠地不得減少，所以未來所有大樓都是拆舊蓋新，才有辦法找到基地蓋新大樓，例如生農學院將來募到款項蓋新大樓，學校一定會要求提供部分空間，生農學院就可以決定要不要把昆蟲及植微系調回來，未來有機會可以讓同一系所到一個固定的空間，其他空間再來慢慢做調配，這是一個開放的情況。

委員：

剛有提到生態的意見，建議可以找袁孝維老師，她已經針對學校裡黑冠麻鷺的棲息地做過調查，可放到規劃書裡做一些描述。黑森林區是相對安靜，頂樓有溫室，

是否會有產生噪音的設施？

舟山路 60 巷舍區管理委員會：

中庭的門對著南側的森林區，我們也很喜歡那邊與我們做聯繫，但在宿舍的立場，第一考量是安全，若沒有任何隔離，任何陌生人、學生都可以進入宿舍，所以當時開會，我們一直要求這個森林要保留且要有隔離，甚至東側希望不是綠籬的話，也要做個圍牆隔離，畢竟宿舍裡年紀大的人居多膽子比較小，所以雖然喜歡熱鬧，但還是希望有圍牆隔離。

召集人：

校規小組也接到其他居民代表的意見，對於要不要圍牆其實有不同看法，我建議可於設計規劃階段做討論。因為一方面要兼顧使用者的期望，另一方面校園中很多圍牆過去十幾年都在慢慢拆除當中，我們有對於校園更開放性及穿透性的期望，管理上也要考量上述的面向，未來還會有再次的說明會與大家溝通。

舟山路 60 巷舍區管理委員會：

新大樓的設計住戶還有一個擔心，就是如果東面與南面的窗戶，都是面對宿舍的範圍，學生是否可從窗戶跳出來進入宿舍。

召集人：

- (一) 這部分也回應到剛才的課題，如何處理空間使用界面，這階段有初步回應居民的意見，一次說明會可能不夠，下次細部設計時再考量，但也希望宿舍內部可以整合意見，較能有個方向。學生的部分有些是使用者文化的問題，有些是規劃設計上的課題，大家看這本報告書與上次的发展，建築師已經很努力的將很多具體的細節做了更多的說明，下個階段可以把這些問題一起納進去。
- (二) 回應委員提到的生態資料庫，學校有請李培芬老師協助建立生態資料庫，請建築師可以將已有的資料放入規劃報告書中，做更好的說明，去強化我們現在的考量，包括我們現在基地上，對於樹的處理，當然生態不只是樹的課題，但樹是棲地最明顯的點或是審查時最清楚的指標。
- (三) P29-P30 一個是基地現況喬木處理，一個是受保護喬木處理方法，但這兩個圖例用的顏色是否可以統一，現地保留的樹及移植的樹標示顏色統一，較不會混淆。
- (四) P30 三棵受保護喬木處理方式，目前要移植到竹北校區，是否可於臨近移植，移至竹北校區受保護樹木審查可能不會通過。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於受保護樹木審查時，有很清楚的去請教樹審委員的意見，樹審委員覺得受保護樹木不是都不能移，但若樹木是位於基地的邊緣，則希望可以不要移。這三棵都是位於基地邊緣，意味著樹審委員希望可以調整建築物的設計，讓他們可以待在原地，調整設計不是只有調整幾公尺，也包含樹根及樹冠的考量。

(五) 上一次決定送完規劃構想書之後就先送受保護樹木審查，避免大家繞了很長一段路後發現有問題，但若現在要送樹審，P30 的圖可能樹審委員也不會同意，請建築師考慮樹以黑森林或現地移植為方向，建築物邊的樹木盡量朝修改建築物設計方向進行，是否有調整空間？

總務長：

請建築師多思考，因位在環評時委員有提到，並不希望樹移到竹北校區，尤其是大樹移到竹北，小樹也許有談的空間。但大樹移得太遠，其實委員都有蠻多意見，所以主席剛才提到的，是否可以考慮，若這三棵樹不得不移，是否就近移到旁邊，這部份請建築師要思考，擔心未來送樹審時委員有意見，造成本案重來，這是我們必須思考，這案子有來自捐贈方很大的壓力。

委員：

- (一) 生物資料 3 年前就做過一次，台大的生物資源部分除了樹以外的植物、動物都有，建築師要參考沒問題，我們做成地圖式的，套到基地位置來看，相關課題都可以看得到。
- (二) 以過去當環評委員的觀點看，不建議移植至竹北校區因不合理，台大總區的樹移到其他校區，總區樹的數量就降低，最好以現地移植做規劃，現地移植可考慮移植至右側停車場。
- (三) 停車場部分要以透水鋪面為主，讓這個地方的透水性佳。
- (四) 綠建築目前五項指標，是否可達到銀級？請確認是否採用 2012 年新版本評估手冊，否則可能沒辦法達到綠建築標準，及環評承諾的課題。

潘冀建築師事務所：

因為我們還有下一階段的設計，綠建築指標我們會特別注意，受保護樹木審查若會造成送審不過，我們就不會去試，會再思考有沒有更好的處理方法。前次改版時，建築物移動幾個跨度避開樹木，但樹木會長大又達到標準，我們會努力思考讓樹木保護審查順利合理的完成。

委員：

植微系二樓保溫箱一直放在走廊上，每次看到保溫箱就會擔心，萬一大樓失火，學生的消防動線怎麼辦？保溫箱佔整個 2 樓一半，兩邊都是保溫箱，植微系空間不足，故要做這樣處理，希望這次蓋這大樓，可以讓這些保溫箱有地方去，讓大家有安心的空間，萬一有火災時，不會造成更嚴重的結果。

植微系：

保溫箱是實上是培養箱，類似冰箱，基本上是沒有問題，通常是老舊時老師們要注意。

總務長：

其實把冰箱放在走廊，本來就不符合環衛的規範，我們了解很多系所空間上的影響，所以變成不得已放置於走廊，有做實驗室的大樓 80%有這個問題，大樓完成後有沒有空間放置這些培養箱，要再討論。現在只能讓現有的培養箱符合安全規範，至少中間的走廊要保持 1 公尺的淨寬度，萬一有意外逃生時不會絆倒，這是最基本的要求。

潘冀建築師事務所：

新設計的大樓都有預留這些設備的空間，大樓蓋完不可能把設備放在走廊的空間。

委員：

辛亥路底端有放置障礙物，不讓車子通過，建築物蓋了以後會讓車子通過，那障礙物將來會如何調整？還是會取消掉？

總務長：

辛亥路通往長興街整條路段，需等到生物電子資訊大樓蓋完後，中非大樓及單身宿舍都拆除，整個路段才會完全打通，整個路障才會拆除。

委員：

啟用後路障就會取消掉，路障將來會怎麼設？目前的規劃為何？

事務組：

必須等到這棟大樓蓋好後，原有路障就會往後退，舟山路 100 巷主要以腳踏車及人行為主，汽車只會進入這棟大樓，不會讓汽車進入舟山路 100 巷。

學生會：

這棟建築之後會有全校的生活空間，有簡易餐飲設施，請問生活空間如何配置？是何種餐飲空間？是否有餐椅的配置？該區餐飲空間很少，等社科院同學回來，該區無法負荷這麼大的量，整個規劃若只依靠女九餐廳便餐車，同學可能會吃不飽及不健康。

總務長：

這個區域的用餐空間確實不足，所以才會在此用總務處的空間設置餐飲空間，會提供用餐服務的功能，可能無法開一家學生餐廳，但會有座位及簡餐服務。

潘冀建築師事務所：

希望把這個地方做得比較自然、半戶外感覺的餐廳，黑森林樹木的形狀及範圍相當有特色，自行車道及步道將來會往辛亥路方向連通，看到那幾棵樹雖無達到受保護樹木，但因樹形好故保留下來，希望將來用餐設施可以整合一部分座位，平

台也許繞著其中一些樹做設計。這裡沒有地下停車的需求，故底下有機會不開挖，樹根可以保護起來，它的形狀與室內的關係，會在下一階段做更進一步規劃。

總務長：

這個區域就是生活設施廣場，針對當地師生用餐需求規劃，將來會與該區使用單位一起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案有條件通過。
- (二) 報告書提送校發會前，請建築師進行下列修改後，送校規小組檢視後，同時並將修改的檔案寄給委員，俾利委員了解修改內容。
- (三) 請建築師於規劃構想書中，納入東區空間發展計劃中的定位，及校園規劃原則有若干不相符的部分做說明，包含委員的意見。
- (四) 綠地的面積不減少，綠地盡量以相連的設計為原則，促進公共開放的使用，詳細的設計與規劃，在下階段更進一步討論。
- (五) 樹木不移竹北校區，受保護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，未受保護樹木以附近移植為原則。

參、臨時提案：

一、臺大 VS · 粉樂町-時代的眼睛:與當代藝術的對話

(提案單位：藝文中心)

-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
-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

委員：

- (一) 召集人提到學校對於臺大主體性的考量。我對於粉樂町的了解，確實以富邦藝術基金會為主，長期在東區經營的結果。相對其他公共藝術策展而言，它是個企業品牌。學校有很多建築是因為企業捐贈，從命名到指定建築師等，在學校內也引起很多討論，臺大並不是非常安全的環境，所謂安全是指學生的意見是一致的，比較敏感的是與企業體間的合作關係，會有些公共論述。富邦策展應該也要有專屬的策展人，把粉樂町東區的執行搬到臺大校園來，計畫應盡量符合臺大的脈絡。例如這些作品中，有一個作品蠻有趣，在美軍時期不太為人知的建築物，這樣的表現方法，能喚醒大家對於臺大所謂環境脈絡的記憶是有他的好處。

- (二) 臺大內部有很多公共藝術品，大部分的人不理解的是，這是以前的作品，還是這次粉樂町的作品。若要把現有的公共藝術包裝到這個計畫裡，為什麼只包裝劉國滄的作品而不是其他更大量的作品？建議把整個計畫有一個延伸，校規小組本身正在討論一個公共藝術計畫，是不同於以往以雕塑型的公共藝術作品為主公共藝術計畫，在明年度有機會現身，最近有幾個大型建案，包含社科大樓將來公共藝術的執行，若可更長時間的布局以一年為期，臺大粉樂町等於是個起跑，可安排更多元的內容，而不要讓大家覺得在孤立一個台大跟企業合作計畫而已，臺大自己本身對於整體的藝術環境與藝術計畫，從藝文中心的角色到更大的公共藝術計畫布局，可以含括臺大粉樂町。我個人其實不是很希望突顯富邦或粉樂町，而是臺大與城市之間某種對話的機會。如果臺大考量城市與周邊環境的關係，不可能只是從臺大來看，其實有很多必須要考慮到，從這角度是否有可能讓這計畫比較像臺大與城市間的關係，開啟未來臺大藝術教育更長期事件的起頭，若有機會把相關計畫整合到長程計畫裡。
- (三) 是否有可能讓臺大學生團體，在一開始時有一些論壇，藝術介入校園、藝術介入如城市有很多不同的看法，今年的臺大藝術季比較想走藝術與社會的關係，這樣的關係跟粉樂町比較幽默有趣的做法兩者之間，可能是有些張力，但不太確定臺大藝術季最後的定案為何？正好與臺大公共藝術計畫及臺大藝文中心未來一年策展，可以看到校多元的可能性。怎樣讓我們對藝術的看法，甚至戲劇系表演藝術上應該也有些機會，而非只有視覺藝術的刻板印象，可趁此機會調整，如何安排長程的藝術效應，是個人比較樂見的。

藝文中心：

- (一) 這裡面大家最在乎的是臺大的主體性，我們很努力的去呈現、保留它，富邦藝術基金會也很配合臺大的觀點，如何才能保留台大的主體性，我們一直在思考，但全校 3 萬個學生，每個意見不盡然相同，我們會盡量的來做。
- (二) 校內這麼多的公共藝術作品，是否可以全部囊括？事實上，粉樂町並不排除以後還要跟我們合作，今年是第一年，明年就可以容納更多的校內現有的公共藝術，如果今年第一次一定要把校內所有公共藝術作品納入，那一定趕不上今年校慶。
- (三) 對粉樂町來講，進入校園臺大不是第一次，之前政大是第一次，身為一個大學，粉樂町出現在臺大，與粉樂町出現在東區，應該是不一樣的，這一方面的論述，我們應該加強。
- (四) 粉樂町的背後是富邦，富邦是個財團，身為一個大學，已經接受了這麼多的捐款，在藝術上很難迴避跟財團的交涉，所以我們同意用學生論壇的方式正向思考，要不要迴避就因為它是財團，這樣很多事情我們就辦不成，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在這個活動，有各種論壇及納入課程。

召集人：

- (一) 下一個案子也是跟公共藝術有關，跟本案是個對照性的案例，是文學院洞洞牆的利用參與公共藝術。
- (二) 這次的計畫比上次更具體，但裡面某些個案跟臺大主體性關係不夠清楚。
- (三) 有些作品針對臺大現有空間重新創作或重釋意義，例如美軍那棟建築、校史館再利用，都可以看得出它的意義。
- (四) 上次討論後，把校園現有的公共藝術加進來，或是校園內老師自己的創作，這都應該鼓勵，包括劉國滄的作品及校史館，剛康老師有提到應該加入更多校園內作品，個人覺得時間如果來得及，應該要加入更多，也希望學校有更多老師的參與，或者是校規小組也希望文學院洞洞館的計畫可以納入這個計畫。
- (五) 有關第一學生活動中心，這個空間是文化局重視的建築，就公共藝術的角色，王大閎在創造此作品時，中間的虛空間是很重要的。校規會希望這棟建築物以準古蹟的角色看待它，尤其是外牆眼睛的設置及虛空間的利用，有疑慮。
- (六) 作品中崔正化「會呼吸的花」，牽涉到草坪空間公共性的利用，最近正在修新的綠地空間使用辦法，不希望綠地有太多的廣告物或其他物品，而且這個作品非常亮眼，他的背景在討論消費文化及全球化，若之前有個過程願意這樣嚐試，後來再接受這個挑戰也可以。但若現在就這樣放進去，沒有去討論或對話，那這個作品我個人會較有疑慮，因為他就跟我們正在討論的綠地管理辦法有所衝突。

藝文中心：

- (一)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的外牆是完全沒有使用，我們有一對大眼睛是在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及圖資系中間的樹上；中庭的水池放了彩色鴨子，較不符合王大閎建築中國園林的概念，但我們可不可以偶爾有點衝突性的美感。
- (二) 作品進入臺大與校園的肌理是否符合，是有待評鑑的，經過這個討論，也許就可以把王大閎的原意呈現出來，藝術的本身也不排除較有衝突性的對話，所以看了小鴨及蓮花就接受了，不知校規會是否可以同意這樣的想法？

召集人：

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的部分，因為時間點有點敏感，文資委員隨時都會來函至現場會勘。現在展出來的展品不是平常的面貌，王大閎的作品有他的調性，文資保存過程中他的調性很重要，這也是為什麼藝術家希望用這個空間，去強調繽紛的色彩。但這兩者中間確實有很衝突的取向，文資審查連帶會影響本校其他工程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的審查。

藝文中心：

以藝文中心的角度不一定要在第一學生活動中心，我們可以找其他地方，但重點是我們尊重學生。這裡是學生進出入的地方，這活動希望可以讓最多學生接觸，

我們是可以另外找地方。

召集人：

眼睛的作品也在軸線上。

藝文中心：

眼睛本來都有別的地方可放，我們是尊重學生才集中在第一學生活動中心。

召集人：

如果學生會願意背書，我可以跟文資委員說明學生會同意，但校規會是有疑慮的。

學代會：

- (一) 第一個案子放在管理學院，他的縫合作用其實很好，圖書館的案子，我也覺得很棒，乍看之下每個案子都很棒，都很可愛，但是藝文中心計畫展在每個空間，是否有考慮建築物的肌理？這些案子是藝術家對於空間的發想，但不代表校內師生覺得這個作品是與校內原有的文化有縫合的，舉例以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的案子為例，擁抱的案子放在大廳，他與這個空間的關係為何？他與空間的故事是什麼？藝術家對空間的詮釋並不同於校內師生對這空間的詮釋，我也了解藝術不可能有共識，希望藝文中心可以考慮到公共論壇的型式，越多人的去參與討論，自然就會有相對應的成果出來，就算是衝突也好，就算是溝通也好，都是藝術生化的過程。
- (二) 第 12 個案子萬才館那朵花，放在萬才館的草坪，直覺告訴我過不了法律學院的院務會議，策展人在進行每個個案上，建議作品與空間應有敘事的整合，第 13 案就很棒，第 12 案的整合就不好，希望看到既有紋理的關係。
- (三) 有關跟學生社團合作，全校知道這個案子應該不超過 100 個學生，藝術季的人、社團報刊媒體，事先放出訊息應較佳。

藝文中心：

藝術季的總召有來報名粉樂種子，他們也很有興趣對於未來的合作，我們會密切保持聯繫，希望像康老師所說的，陸續有更深層的更延伸的一系列的活動與對話。

藝文中心：

校規小組通過後，才會廣泛的公告週知，校規會通過後才會對外宣傳。

召集人：

學代會的意見跟我們的疑慮很接近，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對我來說，是個敏感地帶，如果談替代空間，醉月湖真的比較好。

藝文中心：

我們從另一個觀點來看，第一學生活動中心不是只有建築的調性，他也有學生活動的地方，像每年藝術季也是很多藝術作品放在這個空間。

學代會：

剛剛所說的每件事情並不是反對，這案子的重點在後端執行。

康旻杰：

我解釋一下為什麼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的水池會敏感，之前在水池上要設置無障礙電梯，後來引起台灣建築學界的關切，甚至到校規會來表示意見，這個空間就像日本龍安寺，會坐在枯山水面前進行冥思，那個核心精神在於你要在空的場域裡面去浸淫，現在放洪易的作品在裡頭，這樣的詮釋有非常大的轉變，召集人的意思是說，為什麼王大閔的建築，會被列為這波文資討論的核心，因為這棟幾乎是所有建築學院的學生一定要來測繪的，建築系的老師都會去講述這個空的場域的重要性，現在不是怕面對衝突或怕學生使用，而是現在確實是敏感的時間點，未來文資委員來討論，當初放電梯都這麼敏感，為什麼現在要放鴨子，這後面會有些爭議。

藝文中心：

假設使用文學院的太極池的空間呢？把這個池子空出來，放擁抱是否會有疑慮？

召集人：

- (一) 希望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的作品，能夠尊重王大閔先生的作品，洪易先生的作品及兩顆眼睛的作品，可以換別的場域，擁抱只要避開水池及動線調整，校規會沒有這麼大的意見。
- (二) 王大閔的建築物就像康老師所表明的，已經凝結了某些臺大集體記憶，且是與城市聯結的一部分，不應該去顛覆它。
- (三) 總務處有沒有其他的考量？

藝文中心：

我們完全同意，所以小鴨子不放在水池，眼睛拿走。

委員：

若要辦公共論壇是否可以提早辦？而非已要策展才辦，在談公共參與這是核心精神，包含如果有些爭議的部分，就提出來討論。例如法學院如何看待這朵蓮花？如果經過論壇反而放這這邊是好的，我們在放，討論的過程當中，如何讓他在不同場域的意義，

藝文中心：

如果大家都不同意就不放，這很難跟藝術家交代。

委員：

- (一) 不是不放，而是在這討論過程當中，如何讓它在不同場域如何詮釋的機會，另外一種設計，就不是選一個場域，讓學生利用這個機會，多接觸一點當代藝術的辯證。臺大本身沒有藝術學院是臺大很大的限制，若有這個平台讓學生參與討論，倒是不用太擔心。
- (二) 富邦本身有很清楚的財團象徵，現在不談，將來學生會怎麼談不是我們能控制的，召集人站在校規會的立場，大概知道後面學生很多意見的反彈，乾脆提早公開這公共的過程，讓大家參與種種爭議的討論。

委員：

- (一) 戶外水電採發電機，是用學校的電？還是外接的？接學校的電，請操作上要注意安全。
- (二) 氣球的作品也要注意，破掉等於是個小爆炸，請特別注意。
- (三) 管院的作品用矽利康黏在牆上，拆解的過程中，不可能拆的很乾淨，若用將來拆除後一定會留很多白色矽利康，建議用同色系的矽利康黏貼。
- (四) 未來還要辦這樣的事情，建議將來盡量在學校的財產上做，不要在邀來的作品擺設。這活動等於是臺大辦的，若今天放在臺大的房子，個人作品擺放在那邊若碰觸到他，最後會有很多麻煩。

召集人：

於萬才館的第 12 號作品，是否有與法律學院聯繫過？

藝文中心：

還正在溝通中。

委員：

請確認，避免衍生一堆復雜的事情。

召集人：

需請法律學院先同意。否則法律學院有問題，但校規會同意後續會引起很大的爭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原則通過，請依委員意見辦理後續事宜。

- (一) 全案規劃內容建請強化臺大主體性，並應與校園地景、環境、紋理、脈絡相結合。
- (二) 辦理過程中應與師生有充份對話，並納入校園暨有公共藝術，以彰顯出本校特有之公共藝術精神。

- (三) 於第一學生活動中心水池及戶外柏樹上之預設藝術作品，因與王大閎建築師原建築設計理念有所衝突，為避免爭議，建議另擇他處設置為宜。另「擁抱」雕塑預設位置為學生經常擺設攤位空間，建請後續與學生會進行協調。
- (四) 法律學院前綠地之預設藝術作品，應與法律學院協調並獲得同意。

二、洞洞牆外牆再利用計畫—試辦成效評估與後續處理方式

(提案單位：校園規劃小組)

-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
-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

文學院：

- (一) 我代表文學院院長出席討論後續處理的問題，本身是人類系老師，因此院長請我參與會議討論，這個會就是討論 10 件作品的後續處理問題，因計畫已結束，這些藝品要功成身退，所以問我們人類系有沒有意願接納這些作品，或再改造它們。對人類系而言，這個牆就很像我們的皮膚，有很深刻的文化記憶的意涵，所以我一看到無論從文學院的觀點，或是從人類學系的觀點，都很想要把它要回來重新改造，更加符合洞洞牆的脈絡。
- (二) 另一個層面，當藝術品重新擺置到水源校區，也會使水源校區現代化的建築更加有意義，所以與校規小組協調時提出兩個想法，(1)希望學校可以幫我們搬，(2)希望酌量提供經費，讓我們重新修復。但校規會建議我們的方案歸入粉樂町計畫，這個計畫是外來的，但這些牆是有文化記憶的，是重置於原來的脈絡，我們不希望與該計畫合併，應該重置於人類學系的空間。
- (三) 後續我們向文學院院長陳情，文學院院長請我們提出計畫，協助支付一半的費用，人類系支付另一半的費用，或許解決大家的困難，藝品是不能跟人和社會脈絡(social context)分離，人類學系與哲學系是幫學校吸收這些作品。

召集人：

- (一) 看了大家的會勘記錄很感動，原本以為這些公共創作，系所都不願意管理，之前針對學校公共藝術巡查，其他系所都表達管理維護的困難，但人類學系在會勘過程都相當支持，使得校規小組所提的這個保存計畫得到很正面的回饋。
- (二) 我們對於藝術作品的立場應該是一致的。校規會希望去影響粉樂町計畫現在以藝術家為中心，而不是以校園師生創作為中心的脈絡，所以才說可否也把此案併到裡面去，比較沒有想到中間有詮釋上的誤會。大家要分開不想被歸到粉樂町計畫當然沒有問題，有關經費的部分感謝陳院長願意在經費上承諾，但校規小組也可以簽文詢問總務處是否有經費可以協助搬遷。

校規小組：

搬移的部分營繕組已表示應該沒有問題，只要相關程序完備就可以，目前人類系也已簽出公文。

召集人：

- (一) 所以搬遷的費用應該沒有問題，副院長所提的是否為未來維修的費用？
- (二) 維修部分是要回歸到原有的建築師事務所去維修，還是要回歸到師生參與的方式去維修這幾件作品，這可能是不同的取向，不知目前是否有一些想法？

農陳館：

- (一) 臺大第一個洞洞館是農陳館，人類館及哲學館原來是由農經系與農推系使用，所以農經與農推對這兩棟館舍也是相當有感情。這兩棟建築是仿農陳館樣式所設計，所以當時我們聽說校規小組找不到地方擺放時，農陳館就表示我們全收了，除了燈的作品以外。回應主席的問題，它變成三不管，不管室內室外通通是農陳館在維護，修 CD 也是我們自己修，外面物件破了也常被師生及遊客投訴。最近，我們一樓的空間要做較活化的運用，因此，商請學校將 CD 架作品遷移。有關時空膠囊這項作品，我們辦了不止 3 次的活動，我們結合好幾個課程，學生弄得很有趣，CD 架作品也結合圖資系的課。CD 架這件作品的大型台座常常把人絆倒，贊同人類學系做改造。
- (二) 繼續留下來的東西，我們都會幫忙維護，包含展示的內容也都是我們在製作，但外面的座椅是否會移到人類學系？讓我們了解哪幾件作品會移走。

文學院：

因為那幾件作品沒有財產，校規小組的說法若人類學系不要，就要報廢了，所以我們大部份都要，因為師生對於這個是有感情的。

召集人：

- (一) 謝謝農陳館願意維護繼續存在的作品。
- (二) 請校規小組逐項確認後續處理模式，哪些是人類系願意處理？哪些是繼續保留在農陳館？哪些可能要作廢或其他可能的利用？

校規小組：

現場有些作品狀況沒有很好，但有緊急需要處理的就是 CD 架這個作品，其他留在原地，在空間上沒有問題。所以會勘當天的討論，主要在 CD 架作品的移置問題，若無其他地方收納，會考量以報廢方式處理。當天青田七六經營者也有出席，吳先生表示以報廢方式處理並不妥，那是屬於學校的文化資產，若 CD 架真的沒有地方可以遷移，他們願意自己出資搬走，但就會變成在私人的場域收納，所以當天結論是洞洞牆盡量留在學校場域。若人類學系願意收納 CD 架作品，學校就幫忙做遷移，其他座若有改造想法的話亦可配合。除 CD 架外，其他件作品先留

在現場還沒有問題。

文學院：

當天會勘結束後，回去跟系主任報告，之後還有再回去現場看，系主任 email 給所有人說明要四件作品。

校規小組：

- (一) 後續有與陳主任再電話聯繫討論，若要搬移就需要有暫置的空間，以及妥善固定以維護安全。因此討論後建議等到師生要開始參與改造時，再將其他作品遷移，目前先針對急件 CD 架做處理。昨天再到現場會勘，確定 CD 架遷移地點，放置在人類系系館的門口。
- (二) 說明系主任提到是哪 4 件作品，分別是綠地上的座椅、指示牆、1 座燈具、CD 架。但校規小組建議燈具的部分可以考慮 2 座，否則留一座在椰林大道略顯孤單。

召集人：

- (一) 若要搬物件是否 4 件一起搬比較省力省錢，所以只要人類系那邊已經有空間，1 個放在門口，另外 3 個有地方暫放，未來再慢慢討論如何修復，一次就把這件事情處理完，是否校規小組、農陳館也同意？
- (二) 人類學系是否可以上簽，說明搬移哪幾件作品至哪個空間，文簽會營繕組、校規小組，以利進行更動，

農陳館：

是否可以協助在農陳館內部微調時空膠囊作品的位置？

召集人：

這部份亦請納入簽文裡，請總務處協助。

決議：

- (一) 人類系擬搬遷之多件作品，請人類系提供搬遷地點，並請總務處協助相關工程。農陳館內部時空膠囊作品位置微調搬移，請總務處一併協助。建議盡量一次工程處理，節省經費為原則。
- (二) 建議其他保留於現場作品之維修保養（如：鬆脫螺絲拴緊、上漆、清潔等），一併納入本次工程辦理。
- (三) 有關樂學館草地之洞洞牆暫置處景觀問題，請總務處考量處理方式。

肆、散會（下午 14 時 00 分）